

董事會報告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同寅謹將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賬目呈覽。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主要附屬公司業務載於賬目附註二十九。

本集團本年度之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劃分方式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二(丙)。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六十一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息每股普通股港幣五仙(二零零三年：港幣四點五仙)，合共港幣14,383,484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2,945,143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派發。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普通股港幣六仙(二零零三年：港幣五仙)，合共港幣17,260,181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4,383,484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合計為每股普通股港幣十一仙(二零零三年：港幣九點五仙)。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二十四。

捐款

本集團本年度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共港幣147,596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4,008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情況，詳載於賬目附註十二。

主要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載於本年報第九十七及第九十八頁。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借貸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情況，詳載於賬目附註十九及二十。

退休保障計劃

集團退休保障計劃詳載於賬目附註五。

可分派儲備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儲備為港幣279,120,595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86,312,662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九十九頁。

董事會成員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馬清偉	(主席)
馬清鏗	(副主席)
馬清權	(常務董事)
馬清秀	(常務董事)
馬清雯	
馬清強	
馬清淮	
馬清揚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國勳	
陳樹貴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委任)
黃興國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九十四條，陳樹貴先生及黃興國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退任並有資格重選連任，彼等均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零三條輪值退任之董事為馬清鏗先生、馬清權先生及馬清秀女士，彼等均有資格重選連任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屆股東週年常會上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於一年內沒有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第五十一及第五十二頁。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詳載於賬目附註七。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普通股

	持有身分			合共	百分率
	實益擁有 (個人)	法團權益 (註(甲)及註(乙))	聯名權益 (註(丙))		
董事：					
馬清偉	3,644,013	158,246,458	38,115	161,928,586	56.2898%
馬清鏗	261	8,732,013	38,115	8,770,389	3.0488%
馬清權	7,200	—	—	7,200	0.0025%
馬清秀	20,570	—	—	20,570	0.0072%
馬清雯	97,767	—	—	97,767	0.0340%
馬清強	2,772	—	—	2,772	0.0010%
馬清滙	19,712	—	—	19,712	0.0069%
馬清揚	3,157,522	—	—	3,157,522	1.0976%
張永銳	—	—	—	—	—
周國勳	—	—	—	—	—
陳樹貴	—	—	—	—	—
黃興國	—	—	—	—	—
行政總裁：					
莫達雄	—	—	—	—	—

註：

(甲) 錦燦有限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士以及運璿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普通股 137,108,221股及 21,138,237股。馬清偉先生為此等公司之主要股東。

(乙) 大生環球有限公司直接擁有本公司普通股8,732,013股，馬清鏗先生為此公司之主要股東。

(丙) 馬清偉先生與馬清鏗先生聯名持有本公司普通股38,115股。

(丁) 馬清權先生實益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大生凍房倉庫有限公司發行股本中之9,886股(即0.1765%)。

(戊) 馬清鏗先生與馬清雯女士聯名實益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錦恆有限公司發行股本中之47股(即0.94%)。而馬清權先生與馬清滙小姐分別實益持有錦恆有限公司發行股本中之23股(即0.46%)。

(己) 另外，本公司若干董事完全基於本公司之利益而受託持有附屬公司之非實益股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備有詳細資料可供查閱。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續)

除上述外，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實益擁有於本公司或其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年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協議，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或年齡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聯繫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而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普通股

	持有身分		合共	百分率
	實益擁有人	法團權益 (註)		
主要股東：				
錦燦有限公司	112,248,758	24,859,463	137,108,221	47.6617%
連璿投資有限公司	21,138,237	—	21,138,237	7.3481%
金運投資有限公司	15,488,636	—	15,488,636	5.3842%

上述之全部權益代表好倉

註：

金運投資有限公司、Suremark Limited(實益持有本公司3,964,405股)與萬金來證券有限公司(實益持有本公司5,406,422股)乃錦燦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錦燦有限公司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法團權益，為數相等於該等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和。

董事擁有權益之合約

除了馬清偉先生因於有關連公司持有股權及控制權，而於賬目附註二十二披露之交易佔有權益外，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有關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盤業務或其中大部份簽訂或存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主要供應商購入貨物及服務之百分比如下：

— 最大供應商	20.0%
— 五位最大供應商	52.7%

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權益者）擁有以上供應商之股份。

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五位最大客戶賺取之收入佔總營業額不足百分之三十。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明確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

董事在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非執行董事外，所有董事皆為錦燦有限公司之董事，而錦燦有限公司亦從事物業發展與物業投資之業務。

審核委員會

因應上市規則而成立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張永銳先生、周國勳先生、陳樹貴先生及黃興國先生，本年內與會兩次。審核委員會已檢閱構成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有關基本資料。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年度賬目完竣，任滿告退，但願受聘續任。

董事會代表

主席
馬清偉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